

昆水旅游风情线工程第SG02标段~第SG04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PYJS2212234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水旅游风情线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287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以平交〔2022〕277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区（<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昆水旅游风情线工程主线（起点位于瑞安交界潭头隧道K2+260处，终点位于萧江镇与苍南交界K29+411处）、昆阳连接线（起点位于昆阳镇前村主线桩号K12+567平交口处，终点接104国道郭庄至陈峡洋段改建工程路口，路段全长约3.2km）、水头连接线（起点位于鳌江镇梅溪社区南侧主线桩号K21+713处，终点接水头镇57省道与环城北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13.3km）。

总绿化面积约601731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昆阳连接线工程为市政化改造，长度约3.2公里；二期主线约27.151公里及水头连接线约13.3公里，其中水头连接线（鹤溪至环城北路段）约3公里水泥砼路面采用“白改黑”方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部分路段边沟盖板改造、边坡挡土墙抬高、花坛砌筑、绿道或游步道（栈道）建设及彩色沥青或砼铺装，机非隔离设施及花箱设置，护栏涂装，公交站及附属雨棚设施，部分路段山体坡面美化，景观小品及亮化工程，隧道、围墙、房屋等“美丽乡村”外立面改造，路口环境提升、部分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线、公路驿站及配套设施，路边“美丽小田园”整治、打造等。

总投资概算为26835.19万元，其中工程费20942.73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主线及水头连接线工程，二期主线约27.151公里及水头连接线约13.3公里，设三个标段，即：

第SG02标段：主线桩号K2+260-K15+200，主要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部分路段边沟盖板改造、边坡挡土墙抬高、**村道“白改黑”**、绿道或游步道（栈道）建设及彩色沥青或砼铺装，公交站及附属雨棚设施，部分路段山体坡面美化，景观小品及亮化工程，隧道、围墙、房屋等“美丽乡村”外立面改造，路口环境提升、部分交安设施及标志标线、公路驿站及配套设施，路边“美丽小田园”整治、打造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第SG03标段：主线桩号K15+200-K23+050及水头连接线，主要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部分路段边沟盖板改造、边坡挡土墙抬高、**水头连接线“白改黑”**、绿道或游步道（栈道）建设及彩色沥青或砼铺装，公交站及附属雨棚设施，部分路段山体坡面美化，景观小品及亮化工程，隧道、围墙、房屋等“美丽乡村”外立面改造，路口环境提升、公路驿站及配套设施，路边“美丽小田园”整治、打造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第SG04标段：主线桩号K23+050-K29+411，主要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部分路段边沟盖板改造、边坡挡土墙抬高、绿道或游步道（栈道）建设及彩色沥青或砼铺装，公交站及附属雨棚设施，部分路段山体坡面美化，景观小品及亮化工程，隧道、围墙、房屋等“美丽乡村”外立面改造，路口环境提升、公路驿站及配套设施，路边“美丽小田园”整治、打造等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绿化工程：保活期12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其他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第SG02标段、第SG03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SG04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第SG02标段、第SG03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

第SG04标段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日为A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19日09时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区（<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信息录入时间：**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19日09时30分。

4.3 **录入方式：**网址（<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月19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二层代理窗口）。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专区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

邮 编：325400

联系人：毛先生

电 话：0577-6370070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商务楼3B座

邮政编码：325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7366640529

2022年12月23日